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敏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89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交簡字第17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黃敏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4日7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0號前，欲右轉進入住處停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不得逆向行駛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行駛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吳姿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八德南路10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緊急剎車，而與同向由王嘉賓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、王嘉賓均當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右側無名指挫傷併中段指骨骨折之傷害，王嘉賓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胸部鈍挫傷合併第5至8肋骨骨折之傷害（王嘉賓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該條文所謂「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」者，並不以須向檢察官或法院為之為必要，告訴人既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顯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，而該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，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58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本案於110年9月3日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與告訴人110年10月12日業於高雄市仁武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書載明：「兩造同意放棄本案其他民事請求權，刑事責任部分不予追究。」等語，並經本院橋頭簡易庭於110年11月14日以110年度橋核字第2292號核定在案，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本院收文日期戳印、調解書、本院橋頭簡易庭110年11月15日橋院嬌110橋核光字第2292號函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告訴人已於調解書內載明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顯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調解書既經本院橋頭簡易庭核定，則本案應於110年10月12日調解成立時，即對被告發生視為撤回告訴之效力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